

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清算组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公示

2023年9月12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2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山宾馆公司”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2强清3-1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香山宾馆公司的清算组。

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香山宾馆公司第一次清算组会议，并就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《清算组报酬方案》、《清算方案》提交股东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为3家，发出表决票3张，收回表决票3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清算组报酬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100%，其代表的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100%，0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清算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100%，其代表的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100%，0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《清算组报酬方案》、《清算方案》全体股东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示。

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

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清算组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公示

2023年9月12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2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山宾馆公司”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2强清3-1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香山宾馆公司的清算组。

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香山宾馆公司第一次清算组会议，并就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《清算方案》提交债权人审议表决，现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家，发出表决票3张，收回表决票3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《清算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0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《清算方案》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示。

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

